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12年02月06日111學年度第07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112年03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

112年05月09日馬學護字第1120003620號函發布

112年09月06日112學年度第0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04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07日馬學護字第1120009129號函發布

- 一、 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碩士生)修業相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規定。
- 二、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學生在校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三、 碩士生修習課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學系碩士生須修滿38學分始取得畢業資格：  
應修學分：專業基礎課程22學分(含論文6學分)、專業核心課程10學分、臨床護理實務選修課程6學分。
  - (二)專業基礎科目：專業護理通論與實務、健康評估與臨床推理、學術研究倫理、進階藥理與治療、進階病理生理學、護理研究、應用統計、學術論文寫作、碩士論文。  
專業核心科目：專科護理學(一)、專科護理學(二)、專科護理學實習(一)、專科護理學實習(二)、專科護理學專論實習。(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比為1:2；專論實習課程學分數與實習時數比為1:3.2)  
臨床護理實務選修科目：依本學系碩士班當學期公布之課程為準。
  - (三)在學期間須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課程，可選擇下列任一課程修習：
    1.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網址：  
<https://ethics.nctu.edu.tw>。
    2. 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3. 本校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並經錄取之研究生，入學後須依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補修指定之大學部課程，補修及格之科目不列入畢業學分及成績計算。
- 四、 碩士生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未列入其取得學士學位規定應修之課程及最低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 (二)專題討論不得抵免；惟入學前於本學系碩士班修習之專題討論不在此限。
  - (三)學位論文不得抵免。
  - (四)抵免至多以10學分為限，惟入學前於本學系碩士班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在此限。
  - (五)碩士生應於入學當學期主動提出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並向學系申請學分抵免，經授課教師、系主任審核後由教務長核定；如有疑義得提系務會議議決。

五、 碩士生指導教授：

- (一)每一碩士生均有一位主要指導教授，負責指導該研究生有關學業與論文研究、撰寫及其他輔導事宜。
- (二)主要指導教授需為本學系之教師擔任；若主要指導教授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時，需於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之前一學期，提報系務會議確認其身分可聘為本學系合聘教師。合聘後得擔任指導教授，惟仍須另選本學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三)碩士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選定同意書；如未能如期選定，則由系主任協調選定，選定後未經相關程序不得擅自更換。

六、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

- (一)碩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碩士生修滿 19 學分以上（含抵免學分），完成論文計畫，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申請論文計畫口試。
- (二)申請程序
  1. 碩士生應於規定期限（至遲於論文計畫口試日期兩週前），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2. 論文計畫須包含中英文題目、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等論文內容，至遲於舉行口試一星期前，將計畫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閱。
- (三)論文計畫口試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1.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核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論文計畫口試委員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因故需變更者應依本系規定辦理。
- (四)論文計畫口試
  1. 論文計畫口試經口試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通過；口試未通過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經修改論文計畫後得申請重考口試一次。若第二次口試仍未通過，不得再以該論文計畫申請口試。
  2. 碩士生至遲須於學位考試舉行之三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七、 學位考試：

- (一)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始得申請
  1. 完成本規定第三點中有關學分與課程之要求，且已完成並通過論文計畫口試。
  2. 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至少公開發表一篇校內、國內或國外相關研討會或期刊論文。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並以本學系名義發表，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
  3. 研究成果須經主要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
  4. 碩士論文初稿於舉行口試至少兩星期前，需將初稿交給每位口試委員審閱。
-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審核其應考資格後，交教務處辦

理。

(三)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審核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因故需變更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2. 論文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半數(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教務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應於舉行論文考試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畢業典禮當天及前後三天不得安排。

八、有關修讀學位期間任校外專職及在校時間規定：

校外有專職而未報備者，經查獲應繳回專職期間不應得之相關獎助金，並不得延長修業年限。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規定由系務會議訂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